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 建工校區 )

### 組織章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訂定

107 年 10 月 22 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8 年 3 月 14 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 建工校區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如下：

- 一、在學生自治基礎上，處理本會會員之公共事務、推動各項活動。
- 二、促進會員情感、合作、加強師生聯繫。
- 三、積極保障與爭取會員權益。
- 四、本會章程係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建工校區 ) 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第四條** 本章成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

**第五條** 本會會址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六樓。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凡學籍隸屬於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及二技之在學學生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有繳費者為繳費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權：於會員大會可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 二、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擁有發言權。
- 三、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利。
- 四、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 五、參與權：參與本會有關活動之權益(繳費會員得享有此權利)。
- 六、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繳費會員得享有此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維護本系及本會之名譽。
- 三、繳費會員應繳交本會之會費
- 四、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會幹部所交付之事宜。
- 五、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六、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凡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其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權利：

- 一、不遵循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妨礙本會名譽、信用。
- 三、擾亂或破壞本會之活動。

**第十條** 本會會員凡有下列情形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 一、消失本學籍者。
- 二、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擔任主席，唯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擔任。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 一、經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申請，抑或會長視會務之需要，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 二、會議中提案及章程修改之通過需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中會員之職權：

- 一、選舉、罷免、會長及副會長之權利。
- 二、通過及修訂本會之章程。
- 三、重大議案之決定權。
- 四、聽取行政部門之報告。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及行政副會長與活動副會長各一名。

**第十五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並得代表本系參加各項重大會議。
- 二、召開會員大會，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議之主席。
- 三、組織本會幹部。
- 四、領導各幹部及總理本會各項事務。
- 五、代表本會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第十七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副會長得行使會長之職權。
- 三、協調各部門之運作。
- 四、活動副會長負責處理活動相關事宜；行政副會長負責處理行政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每月由會長召開常務會議一次，討論各項活動及未來規劃，必要時得由

副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幹部需繳交系會費且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其職務如下：

- 一、行政副會長：負責修改企劃書格式、收各幹部月誌、協助策劃整個活動行政組工作進度、了解各個職位加監督，資料歸檔、協助總務組掃描資料。
- 二、總務部長：上下半年度行政預算拿去系辦蓋章、每月作帳、管理整個系學會經費運作。
- 三、出納部長：整理發票及收集發票給總務、跟總務部長配合、負責存錢領錢。
- 四、文書部長：會議記錄、跟執秘討論並更新系會幹部 Google 行事曆，根據執秘給的活動理念做宣傳圖、海報等等。

**第二十一條** 活動部門其職務如下：

- 一、活動副會長：管理活動、了解活動內容、協助策劃整個活動活動組工作進度、監督各個職位、定期關心各幹部回報給會長。
- 二、監委：擔任活動副會長秘書、管理預算會不會超支、修改章程召集各班監委開會。
- 三、活動部長：活動相關設計與動線安排、活動進行協助、場地租借，器材可租借給系會員（對方押證件）、借東西、搬東西、每個月清單器材/資產（消耗品、非消耗品）。
- 四、攝影部長：活動拍攝，自備相機，活動結束整理照片、其餘整理上傳 FB 整理專用相簿。
- 五、資訊部長：活動 PO 文（執秘要活動內容、美宣要圖片）、系會粉絲專業經營、每個月 PO 月帳、回覆私訊，建立系會網站讓大家了解系學會、系網更新帳務資訊。
- 六、公關部長：接洽外校、外系、社團、轉貼活動到 LINE 群組、管理工管系學會官方 line 帳號，簽特約、改特約卡，規劃特約風格、line 集點卡。
- 七、總家族長：規劃家族活動、監督個家族長、定期舉辦家聚、轉發活動到各家族（各家族長），定期舉辦直屬相關活動、管理、分配直屬名單、關心各年級直屬。

**第二十二條** 會長視工作之需要，可新增及編列組別，或進行臨時編組。

##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皆為一年。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但不得兼任選舉委員會之成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參選資格：

- 一、前學期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 二、需有本系師生 30 人以上聯署者，並需附上本系師長或教官之推薦信。
- 三、應屆畢業生無法參選。
- 四、累積被當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重修過則不列入，不包含選修)。
- 五、當選後不得擔任其他社團之幹部。
- 六、唯系會會長選舉無額外之人選時，得以由原系學會與系主任逕行推薦人參選。
- 七、會長須為繳費系會員。

**第二十六條** 當選門檻：

- 一、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須達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當選人之票數須達有效票

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相對多數者當選。

### 第二十七條 罷免與改選：

- 一、本會正、副會長任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 二、經全體繳費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原因，即可向會員大會提出罷免申請。
- 三、會長學期成績達必修三科以上不及格時，會長應向系主任及課外組指導老師提出改選。
- 四、被提出被免案者，應於罷免案申請書提出後向會員大會提出答辯書。
- 五、罷免案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全體會員同意方得通過。
- 六、本會會長經罷免生效後，由活動副會長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以繼任至該屆任期為止。
- 七、若會長有重大疏失，得視情況依照校規及法律途徑進行懲處，且應向系主任及課外組指導老師提出改選。

## 第六章 經費及設備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系上補助之經費。
- 四、各界贊助之經費。
- 五、年度活動預算之結餘。
- 六、其他。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金額：

- 一、每學期貳佰伍拾元整，四技生以四學年八學期計算，二技生以兩學年四學期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交或日後至系學會辦公室補繳，補繳金額需包含當學期。

**第三十條** 若需向全體會員加收會費時，需經會長於會員大會向會員說明報告後，並由監察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徵收。

**第三十一條** 各班級每學期可向本會申請班級活動經費補助壹仟元整，四年級可申請貳仟元整，每期僅限一次且不累計（107學年度開始）。

### 第三十二條 退費規則：

- 一、申請資格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完成系學會費繳費者，並且消失本學籍、休學、轉學、退學、轉系者。
- 二、轉學：退費金額依剩餘學期 X250 元；以未修讀之學期數退費。
- 三、退學：退費金額依剩餘學期 X250 元；以未修讀之學期數退費。
- 四、休學：退費金額依剩餘學期 X250 元；以未修讀之學期數退費；如之後復學者，則須重新繳交剩餘學期系學會費。
- 五、轉系：退費金額依剩餘學期 X250 元；以未修讀本系之學期數退費。
- 六、申請者需於一個月內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轉學、休學、退學或轉系證明)超過期限則不退費。

七、退費手續完成後，請本人或代理人向總務部長以及出納部長簽收及領取。

### 第三十三條 減免及分期制度：

- 一、甲項：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一級者)及低收入戶子女(需由縣市政府開立)，則本會會費全免。
- 二、乙項：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二級者)，則本會會費可減免二分之一。
- 三、丙項：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三級者)，則本會會費可減免四分之一。
- 四、丁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視情況而定並可分期繳交。
- 五、戊項：其他特殊原因，視情況而定，每學期繳貳佰伍拾元整。
- 六、以上四種申請者需填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費減免/分期繳交申請書及切結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印本(需有學生名字)、全戶戶籍謄本)。

第三十四條 本會財產設備依據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系班級補助經費規則：

- 一、每學期各班級最多可申請班級補助經費壹仟元整；畢業班級可申請貳仟元，若有班級有學期末申請則不累計(107學年度後開始)。
- 二、活動人數需到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才允予申請。

第三十六條 本系系隊經費申請規則：

- 一、各系隊可向本會申請補助校外報名費、添購非個人之設備及器材等，每學期男女各隊若20人以上最多可申請補助經費伍仟元整需依會員比例計算之後無條件捨去申請(例：隊員人數20人有15位為會員則 $\$5000 \times (15/20) = \$3750$ )，若20人以下最多可申請補助經費四仟元整需依會員比例計算之後無條件捨去申請(例：隊員人數10人有8位為會員則 $\$4000 \times (8/10) = \$3200$ )。
- 二、如需申請系隊補助，須是先提交企劃書及完成後出示購買明細、發票(需有本校統一編號)及相關證明如照片等等，才允予補助。
- 三、若系隊成立後無積極運作之事實，本會有權拒絕系隊對外參賽之盃賽補助或其餘補助。
- 四、攸關係隊經費的相關規定，請參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隊補助制度」。

##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之設立

第三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之成員為各班推派一名代表所組成，任期與本會正、副會長相同。

第三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主席由各監察委員相互推選之。

第三十九條 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經監察委員四分之三連署得提出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送交會員大會審查之。

第四十一條 經該班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得罷免該班監察委員，並另行補選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

- 一、監督本會各項收支及審查本會各項預算。
- 二、監察本會會務執行情形，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三、對於本會幹部擁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且依照校規及法律途徑進行懲處。
- 四、審查本章程之實施與修改，通過並公告才得以實施。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辦法**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之修訂需經本會會員五十名連署方得提出。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實施與修改需經過全體監察委員會之審查，通過並公告才得以實施。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各組命令施行細則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七條** 107年3月23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修訂【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隊補助制度】

**第四十八條** 107年3月23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增訂【直屬制度營運理念】

**第四十九條** 108年3月14日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修改【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隊補助制度】

IEM

工管

EST.  
1987